

江平

王家福

总主编

民商 法学

MINSHANG FAXUE DACISHU

大辞书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国家教委九五重点出版项目
著名法学家江平、王家福总主编
—《民商法学大辞书》

市场经济便是法制经济,调整这一领域的法律即是民商法。

本辞书总结了我国民商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反映了国内外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的进展,内容涉及经济、民事、商事各个方面,涉及到民法原理、中外民法、民法史、民诉法、商法原理,具有以下特点:

1.中国大陆民商法收词量最大、最全、最新的词典:法学专家总结国内外法学辞书编撰的经验,按照我国现实和学术发展的需要,精选词条6292条,成书328.3万字,内容涵盖民商法学的各个方面,共分民法总论、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继承、商法、民事诉讼法、民商法史等八个分学科,门类齐全,条目设计合理。

2.独特的参考、借鉴价值和指导作用:读者不仅可以从中找到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和学术研究成果,也可以找到国外的同类规定以及我国立法、司法暂缺而国外已有的规定,本书的条目解释既有理论深度又简明扼要,对从事经济、民事、商事等方面的立法人员、司法人员、律师实务以及法学教学与研究人員及学生和法律爱好者都具有指导意义。普通百姓可带着问题查找相关条目,寻得解释。

3.一流的作者队伍和严谨的学术品质:本辞书作者队伍阵容强大,总主编为民商法学权威,曾主持、参加了我国多部民商法律的起草、修订工作,各分科主编、副主编以及具体的撰稿人均是我国法学界从事民商法学教学研究以及司法实践的专业人员,大部分为教授、副教授、高级法官、高级律师,其丰富的理论与实践使本辞书成为迄今为止我国最具权威的民商法学工具书。

4.独具匠心的编辑安排:正文前置词条分类目录,依学科体系和层次排列,正文后附有词条汉字笔画索引和外文索引,便于读者查阅。

ISBN 7-305-02832-0



9 787305 028328 >

ISBN 7-305-02832-0

D·349 定价: 148.00 元

江平 王家福 总主编

民商
法学
大辞书

MINSHANG FAXUE DACISHU

南京大学出版社

民商法学大辞书

MIN SHANG FA XUE DA CI SHU

江 平 王家福 总主编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21009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6 字数:3286 千
1998年4月第1版 199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305-02832-0/D·349

定价:148.00 元

(南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民商法学大辞书》

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

江平 名誉法学博士、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原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家福 名誉法学博士、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俊驹	王利明	王家福	文海兴	田建华	曲可伸
刘家兴	江平	杨振山	巫昌祯	时惠荣	张中秋
张佩霖	张俊浩	陈载璋	陈桂明	金钟	赵旭东
夏叔华	钱大群	崔建远			

分科主编

一、民法总论篇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罗马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建华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二、物权篇

- 王利明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文海兴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法律咨询处负责人

三、债权篇

- 马俊驹 清华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崔建远 清华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四、知识产权篇

- 张俊浩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夏叔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五、婚姻、家庭、继承篇

- 巫昌桢 全国政协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组成员

张佩霖 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组成员

六、商事法篇

- 赵旭东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文海兴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法律咨询处负责人

七、民事诉讼法篇

- 刘家兴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陈桂明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八、民商法史篇

- 钱大群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张中秋 法学博士、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曲可伸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业强	于淑妍	马俊驹	王卫国	王文钦	王曲丽	王延平	王自新
王 闯	王利明	王剑钊	王艳林	王晓光	文海兴	文海英	尹雪梅
孔祥俊	龙卫球	田 岚	田建华	宁立志	邢海宝	吕来明	曲可伸
朱卫国	乔占学	刘波林	刘贵祥	刘剑文	刘海奕	刘家安	汤维建
孙庆勋	苏号鹏	杨振山	杨勤活	李友根	李 伟	李 红	李佑标
李建华	李显冬	李保奇	李 浩	巫昌祯	肖渭明	吴德桥	时建中
何维玲	余文然	余延满	辛尚民	汪 鑫	宋晓红	张中秋	张双根
张丽英	张里安	张国蓉	张佩霖	张俊浩	张艳丽	张善斌	张肇群
陈本寒	陈发启	陈桂明	陈 涤	陈景良	邵建东	范 健	林建军
金 钟	周小明	周永舫	周 艳	屈 新	孟繁江	姜天波	姚荣涛
袁久强	顾东林	夏先鹏	夏吟兰	夏叔华	钱大群	高圣平	郭明瑞
郭莉蓉	郭 健	郭 锋	黄亚敏	曹伊清	曹国锋	曹德斌	崔建远
阎 莉	梁 彦	董安生	韩世远	韩志元	傅 穹	曾代伟	温世阳
蔡立东	谭志珍	黎章辉	澹吕仁毅				

审 稿 江 平 文海兴

责任编辑 金 眉

装帧设计 丽 人

索引编辑 陈建文等

英文审稿 王毓华 桂万先

词条分类目录编辑 文海兴 赵文明

凡 例

本辞书选条范围包括民法总论、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继承、商事、民事诉讼法、民商法史等分科，共收词条 6292 条，约 328.6 万字。

一、编排顺序

辞书正文按词条标题的汉语拼音顺序排列，第一字同音时，按四声的声调顺序排列；同音同调时，按笔画数和笔顺排列。若第一字相同，则按第二字排列。余类推。

二、词条标题

1. 词条标题上方加注汉语拼音。
2. 除民商法史词条外，均括注外文。
3. 法规、著作、刊物标题，均加书名号。

三、词条释文

词义解释，以法学领域与法学相关为限。

四、“参见”体系

内容参见其他词条的，为参见词条，只列标题，不作解释。若只作简略的解释，则用“见××条”形式。旨在增加词条容量，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便于解释。

五、词条分类目录

1. 为便于读者了解本辞书各分支学科所收词条的全貌及其学术体系，在正文前按学科列词条分类目录。

2. 分类目录中的词条标题，按学术体系分层次（每层错后一格）排列，并根据需要设少量“提示标题”（加括六角号），如“〔各国民法〕”。提示标题本身不是词条，只对有关词条起分类集合的提示作用。

六、索引

1. 词条汉字笔画索引。按词条第一字的笔画数排序。第一字笔画数相同时，按笔顺、笔形（横、竖、撇、点、折）排序。第一字相同时，再按词条的第二字笔画数、笔顺排序。其余类推。

2. 词条外文索引。按拉丁字母顺序排列，同时注明中文名称，以便读者对照。

七、其他

1. 本辞书中的数字，除民商法史以及某些习惯用汉字表示的以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2. 全书字体除必须用繁体字的以外，一律用1964年出版的《简化汉字总表》所列的简化字。

3. 本辞书实行主编负责制。各分科实行分科主编负责制。全部词条释文均由各分科主编逐条审阅、修改定稿，最后由全书总主编统一审定。

词 条 分 类 目 录

民法总论篇

民法学·····	483	大陆法系民法·····	101
比较民法学·····	37	英美法系民法·····	857
注释民法学·····	971	〔各国民法〕	
〔法哲学〕		法国民法·····	166
自然法学派·····	1003	德国民法·····	120
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798	意大利民法·····	837
存在主义法学派·····	99	日本民法·····	596
新自然法学派·····	798	瑞士民法·····	604
社会法学派·····	633	英国民法·····	851
心理法学派·····	796	美国民法·····	471
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	690	泰国民法·····	716
现实主义法学派·····	784	加拿大民法·····	383
自由法学派·····	1008	荷兰民法·····	334
比较法学派·····	36	澳大利亚民法·····	5
概念法学派·····	209	以色列民法·····	835
法的体系学派·····	159	奥地利民法·····	4
国际私法学派·····	288	埃及民法·····	1
国际经济法学派·····	284	埃塞俄比亚民法·····	2
经济法学派·····	408	古巴民法·····	257
批判法学派·····	517	土耳其民法·····	738
利益法学派·····	447	印度民法·····	847
民法·····	480	伊朗民法·····	826
广义民法·····	278	伊拉克民法·····	826
狭义民法·····	781	印度尼西亚民法·····	848
实质意义民法·····	664	墨西哥民法·····	503
形式意义民法·····	806	阿根廷民法·····	1
社会主义法系民法·····	634	巴西民法·····	6

委内瑞拉民法·····	754	市民法·····	666
智利民法·····	947	市民社会·····	666
哥伦比亚民法·····	210	万民法·····	748
加纳民法·····	383	民法法系·····	482
几内亚民法·····	363	大陆法系·····	100
利比亚民法·····	446	大陆法·····	100
突尼斯民法·····	734	罗马法系·····	465
香港民法·····	790	英美法系·····	856
民法渊源 ·····	484	普通法系·····	547
民法法源·····	482	普通法·····	546
民事立法·····	489	英吉利法·····	856
民事法律·····	486	衡平法·····	335
民事制定法·····	500	裁判官法·····	61
民法典·····	481	日尔曼法·····	600
民法典的编纂·····	482	教会法·····	398
民事普通法·····	489	伊斯兰法·····	826
民事特别法·····	496	权利本位·····	579
国际私法·····	288	社会本位·····	633
自治法·····	1009	意思自治·····	840
固有法·····	269	契约自由·····	560
继受法·····	381	民法的结构 ·····	481
实体法·····	662	民法总则·····	484
程序法·····	81	民法分则·····	482
原则法·····	874	民法调整对象 ·····	483
例外法·····	448	平等主体·····	534
强行法·····	562	经济关系·····	409
任意法·····	595	财产关系·····	58
条约法·····	726	财产·····	56
民事法规·····	486	财产所有关系·····	59
民事单行法规·····	486	财产流转关系·····	58
司法解释·····	685	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	534
民事习惯法·····	496	行政财产关系·····	803
民事判例·····	489	人身关系·····	592
公序良俗·····	238	身份关系·····	652
民法的语源·····	481	身份平等·····	652
民法的文化源·····	481	人格关系·····	584
自然法·····	1003	行政性的人身关系·····	805
罗马法·····	464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534
罗马私法·····	466	民事法律制度 ·····	488
私法·····	686	特别民事法律制度 ·····	718
公法·····	215	民事立法·····	489

民事政策·····	499	单一民事法律关系·····	115
民法解释 ·····	483	复杂民事法律关系·····	207
有权解释·····	867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立法解释·····	445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487
司法解释·····	685	权利主体·····	581
学理解释·····	813	义务主体·····	836
文理解释·····	759	单一主体·····	115
文义解释·····	760	特定主体·····	719
论理解释·····	464	非特定主体·····	191
扩张解释·····	437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	487
限制解释·····	786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487
类推解释·····	440	民事法律事实·····	487
系统解释·····	780	实体法事实·····	662
沿革解释·····	817	事件·····	668
当然解释·····	115	行为·····	803
民法规范 ·····	482	作为·····	1017
授权规范·····	678	不作为·····	55
禁止规范·····	406	合法行为·····	317
义务性规范·····	836	违法行为·····	751
命令性规范·····	502	民事法律事实构成·····	487
民法基本原则 ·····	483	民事法律事实的法律后果·····	487
平等原则·····	534	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	492
自愿原则·····	1009	民事权利 ·····	490
公平原则·····	223	权限·····	581
等价有偿原则·····	124	权能·····	581
诚实信用原则·····	76	能权·····	506
民法适用范围 ·····	483	能权竞合·····	506
民法时间效力·····	483	权利本质学说·····	579
新法改旧法原则·····	797	私权·····	688
民法溯及力·····	483	私权神圣·····	688
弱度溯及力·····	604	绝对权·····	421
强度溯及力·····	562	相对权·····	787
不溯及既往原则·····	52	主观权利·····	966
民法空间效力·····	483	客观权利·····	432
民法对人的效力·····	482	自然权利·····	1004
属人主义·····	681	事实上的权利·····	668
属人效力·····	681	观念上的权利·····	275
属地主义·····	681	优先权·····	863
属地效力·····	681	先买权·····	782
民事法律关系 ·····	486	按份共有人的先买权·····	3
民事法律关系结构·····	486	财产承租人的先买权·····	57

- | | | | |
|-------------------|-----|----------------------|------|
| 原权····· | 873 | 肖像权····· | 794 |
| 救济权····· | 415 | 自由权····· | 1008 |
| 支配权····· | 929 | 名誉权····· | 501 |
| 请求权····· | 577 | 名誉减损····· | 501 |
| 物上请求权····· | 778 | 隐私权····· | 847 |
| 请求权竞合····· | 577 | 私生活秘密权····· | 688 |
| 请求权时效····· | 577 | 贞操权····· | 903 |
| 形成权····· | 805 | 身份权····· | 652 |
| 撤销权····· | 74 | 亲权····· | 573 |
| 否认权····· | 195 | 亲属权····· | 574 |
| 解除权····· | 402 | 配偶权····· | 517 |
| 法定解除权····· | 162 | 荣誉权····· | 601 |
| 代位权····· | 110 | 民事权利取得 ····· | 491 |
| 选择权····· | 812 | 民事权利变更 ····· | 490 |
| 承认权····· | 79 | 权利的管理 ····· | 579 |
| 终止权····· | 962 | 民事权利的行使 ····· | 491 |
| 依诉行使的形成权····· | 827 | 公共利益原则····· | 217 |
| 抗辩权····· | 426 | 民事权利消灭 ····· | 491 |
| 一时性抗辩权····· | 824 | 〔民事权利的保护〕 | |
| 永久性抗辩权····· | 861 | 民事权利的国家保护····· | 490 |
| 不安抗辩权····· | 45 | 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 | 490 |
| 同时履行抗辩权····· | 731 | 公力救助····· | 221 |
| 主权利····· | 967 | 民事权利的自我保护····· | 491 |
| 从权利····· | 97 | 私力救助····· | 687 |
| 既得权····· | 376 | 无责任行为····· | 771 |
| 期待权····· | 549 | 正当防卫····· | 905 |
| 专属权····· | 993 | 防卫行为····· | 184 |
| 非专属权····· | 193 | 自为行为····· | 1007 |
| 权利竞合 ····· | 579 | 紧急避险····· | 405 |
| 人身权 ····· | 592 | 自助行为····· | 1010 |
| 人权····· | 590 | 自助····· | 1009 |
| 人格权····· | 585 | 民事义务 ····· | 497 |
| 人格权神圣····· | 585 | 积极义务····· | 358 |
| 人格····· | 584 | 消极义务····· | 793 |
| 人格损害····· | 585 | 主义务····· | 968 |
| 〔人格权分类〕 | | 从义务····· | 98 |
| 生命健康权····· | 657 | 民事义务的履行····· | 498 |
| 健康权····· | 395 | 民事权利能力 ····· | 491 |
| 生命权····· | 657 | 民事行为能力 ····· | 497 |
| 姓名权····· | 807 | 意思能力····· | 840 |
| 名称权····· | 500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747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786	个体工商户的责任·····	212
准禁治产人·····	998	农村承包经营户 ·····	507
保佐·····	27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权利·····	507
自治产人·····	1009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义务·····	508
无民事行为能力·····	765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责任·····	508
禁治产人·····	408	合伙 ·····	318
精神耗弱·····	413	合伙法·····	319
浪费人·····	438	合伙的法律地位·····	318
自然人 ·····	1004	合伙的成立·····	318
公民 ·····	221	合伙期限·····	319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	1004	合伙事务执行人·····	320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	222	合伙的解散·····	319
自然人特殊民事权利能力·····	1005	合伙的终止·····	319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	1004	合伙清算·····	319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	222	合伙清算人·····	319
胎儿·····	712	合伙字号·····	321
出生·····	87	合伙人·····	320
失踪·····	659	合伙人的权利·····	320
宣告失踪·····	809	合伙人的义务·····	320
寻找下落不明人公告·····	814	合伙人的责任·····	320
死亡·····	691	合伙人的除名·····	320
自然死亡·····	1006	合伙协议·····	320
宣告死亡·····	810	入伙·····	603
未成年人·····	758	退伙·····	740
成年人·····	75	合伙财产·····	318
住所 ·····	969	合伙债务·····	321
居所 ·····	418	合伙企业·····	319
经常居住地 ·····	408	〔合伙分类〕	
户籍 ·····	337	个人合伙·····	211
居民身份证·····	418	法人合伙·····	173
监护 ·····	387	特别合伙·····	717
监护的机构·····	388	普通合伙·····	548
法定监护人·····	162	有限合伙·····	867
监护的开始·····	388	民事合伙·····	488
监护的终止·····	389	隐名合伙·····	847
管教保护·····	276	私营企业 ·····	689
个体工商户 ·····	211	私营企业的设立·····	689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	211	私营企业的权利·····	689
个体工商户的管理·····	212	私营企业的义务·····	689
个体工商户的权利·····	212	私营企业的财务制度·····	689
个体工商户的义务·····	212	私营企业的变更·····	689

私营企业的终止·····	690	法人人格·····	176
私营企业的法律责任·····	689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	174
法人 ·····	170	法人经营权限·····	173
法人定义·····	172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	174
法人团体·····	176	法人侵权行为能力·····	175
合设法团·····	322	法人责任能力·····	176
单体法团·····	115	法人责任制度·····	176
〔法人学说〕		法人对其机关成员行为的责任·····	172
法人实在说·····	176	联营 ·····	451
法人拟制说·····	175	法人型联营·····	176
法人否认说·····	172	合伙型联营·····	321
法人要件·····	176	协作型联营·····	796
法人名称·····	174	合作社 ·····	329
法人组织机构·····	178	合作社法·····	330
法人的意思机构·····	172	各国合作社立法概况·····	213
法人代表机构·····	172	合作社的法律地位·····	330
法人执行机构·····	177	合作社的种类·····	330
法人监察机构·····	173	合作社设立·····	331
法人章程·····	177	合作社组织机构·····	331
法人住所·····	177	合作社社员·····	331
法人财产制度·····	171	社员权·····	635
法人独立财产制度的法律内涵·····	172	合作社社股·····	330
法人独立财产制的历史沿革·····	172	合作社责任·····	331
法人登记·····	172	合作社盈余分配·····	331
法定代表人·····	160	合作社变更·····	329
法定代表人责任·····	160	合作社终止·····	331
法人类型·····	174	信用联合会·····	803
企业法人·····	553	民事行为 ·····	497
企业集团·····	554	法律行为·····	169
关联企业·····	272	适法行为·····	670
独资企业·····	144	合致行为·····	328
企业经济自治权·····	554	对应行为·····	149
国有企业法人·····	302	基本行为·····	359
集体企业法人·····	361	原因行为·····	87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	960	事实行为·····	66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	960	表示行为·····	42
公法人与私法人·····	215	非表示行为·····	187
本国法人与外国法人·····	33	射幸行为·····	636
集体法人与独任法人·····	360	财产行为·····	59
营利法人与公益法人·····	858	财产给予行为·····	58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635	捐助行为·····	420

捐助金·····	420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761
加惠行为·····	383	实践性民事法律行为·····	662
身份行为·····	653	诺成性民事法律行为·····	511
形成权行使行为·····	805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819
隐匿行为·····	847	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53
义务行为·····	836	要因民事法律行为·····	819
民事法律行为 ·····	487	不要因民事法律行为·····	54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要件·····	488	主民事法律行为·····	967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要件·····	488	从民事法律行为·····	97
意思表示·····	839	独立民事法律行为·····	143
意思主义·····	840	补充民事法律行为·····	45
表示主义·····	42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203
意思表示形式·····	840	附伪装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205
口头形式·····	434	不许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53
明示表示·····	501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02
默示表示·····	504	不许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53
〔意思表示类型〕		生前民事法律行为·····	658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868	死后民事法律行为·····	690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768	准民事法律行为·····	998
真实表示·····	904	法律行为的附款 ·····	170
有瑕疵的意思表示·····	867	条件·····	725
虚伪表示·····	808	条件的效力·····	726
对话的意思表示·····	145	停止条件·····	729
非对话的意思表示·····	188	解除条件·····	403
谐谑表示·····	796	积极条件·····	358
意思表示不真实·····	839	消极条件·····	793
意思表示不自由·····	839	条件成就·····	725
真意保留·····	904	条件不成就·····	725
转达·····	994	条件条款·····	726
转达人·····	994	期限·····	550
视为·····	670	始期·····	665
推定·····	739	附始期·····	203
催告·····	98	终期·····	962
错误·····	99	附终期·····	205
意思表示的解释·····	839	法定期限·····	163
意思表示的效力·····	839	确定期限·····	583
〔民事法律行为分类〕		消灭期限·····	793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114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428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683	民事违法行为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150	脱法行为·····	741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865	侵权行为·····	570

一般侵权行为····· 822

特殊侵权行为····· 720

共同侵权行为····· 255

准共同侵权行为····· 997

积极侵权行为····· 357

消极侵权行为····· 792

权利滥用····· 580

无效民事行为····· 769

完全无效的民事行为····· 748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 55

自始无效的民事行为····· 1007

嗣后无效的民事行为····· 692

虚构的民事行为····· 808

伪装的民事行为····· 753

作废的民事行为····· 1016

违反法律的民事行为····· 751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751

因欺诈而发生的民事行为····· 843

因胁迫而发生的民事行为····· 843

乘人之危而发生的民事行为····· 81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 835

因恶意串通而发生的民事行为····· 842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行为····· 844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784

因误传而为的民事行为····· 843

无效民事行为的转换····· 769

代理法····· 105

代理业····· 109

代理制度····· 109

代理····· 104

代理关系····· 105

代理的基础····· 105

代理构成要件····· 105

〔代理关系当事人〕

本人····· 35

受托人····· 677

被代理人····· 30

代理人····· 107

代理人的意思表示····· 107

〔代理人分类〕

本代理人····· 32

法定代理人····· 160

委托代理人····· 755

指定代理人····· 943

选任代理人····· 812

复代理人····· 206

再代理人····· 880

转代理人····· 994

〔专业代理人〕

不动产代理人····· 48

房地产代理人····· 185

占有代理人····· 900

 贮货代理人····· 970

财务管理代理人····· 60

信用担保代理人····· 802

租借代理人····· 1012

文学代理人····· 760

谈判代理人····· 716

汇票代理人····· 342

关税代理人····· 273

 海关代理人····· 306

保付代理人····· 9

政府代理人····· 927

运输代理人····· 877

代理人本质的学说····· 107

 代理人本质本人行为说····· 107

 代理人本质共同行为说····· 107

 代理行为说····· 109

 统一要件说····· 732

 效果意思说····· 794

 统一意思说····· 732

委托····· 755

 委托人····· 756

 有偿委托····· 865

 无偿委托····· 761

 机关事务的委托····· 356

 团体委托····· 738

代理权····· 106

 代理权证书····· 107

 代理证书····· 109

 代理权限····· 106